

	食品成分	食品种类	所需最低用量		
			出生至 3 个月	4 至 7 个月	8 个月至 1 岁生日
早餐	母乳或含铁婴幼儿配方奶粉		4-6 盎司.	4-8 盎司.	6-8 盎司
	蔬菜/水果		0	0	1-4 汤匙
	含铁幼儿麦片		0	0-3 汤匙.	2-4 汤匙.
点心	母乳或含铁婴幼儿配方奶粉		4-6 盎司	4-6 盎司	2-4 盎司
	面包或饼干类食物	全麦或强化面包或	0	0	0-1/2 片
		全麦或强化饼干类食物或	0	0	0-2 块饼干
		磨牙饼干, 葛粉饼干	0	0	每餐 0-2 块
午餐或晚餐	母乳或含铁婴幼儿配方奶粉		4-6 盎司	4-8 盎司	6-8 盎司
	蔬菜/水果		0	0-3 汤匙.	1-4 汤匙
	含铁婴幼儿麦片及/或肉类 /肉类替代食物	婴幼儿麦片或	0	0-3 汤匙.	2-4 汤匙
		精肉、家禽肉或鱼或	0	0	1-4 汤匙.
		蛋黄或	0	0	1-4 汤匙
		煮干黄豆、青豆或扁豆或	0	0	1-4 汤匙.
		芝士或	0	0	1/2-2 盎司
白软芝士	0	0	2-8 汤匙		

可母乳喂养、喂食配方奶粉，或两者兼有。但建议从出生至 1 岁生日期间进行母乳喂养，而非喂食配方奶粉。

对于母乳喂养的婴儿，如平时的食用量少于每餐母乳的最低份量，可喂食少于最低用量的母乳。只要婴儿饥饿时提供额外的母乳即可。

由于引入固态食物对婴儿的日常饮食非常重要，当婴儿到达适合年龄时，固态食物可以为婴儿补充营养。喂食特定食物的决定最终须由婴儿的家长或监护人决定。

对于进食固态食物的婴儿而言，必须至少喂食一种膳食成分以补充营养，可以是配方奶粉或食物。

100%果汁可用于代替母乳或婴幼儿配方奶粉，作为 8 个月或以上婴儿的零食。必须使用杯子装盛果汁。

每天不得提供超过一份果汁。

如有其他已注册非常住儿童，符合 CACFP 收入要求的日间护理家庭供应商只能申请其孩子的饮食补助。

详情请参阅《DOH-CACFP 政策备忘录第 120 号》有关日常护理中心的信息，以及《DOH-CACFP 政策备忘录第 171H 号》有关日间护理家庭的信息。

有关特殊膳食成分的详细信息，请参阅《CACFP 补助食物清单》。

美国农业部 (USDA) 是平等机会供应商与雇主。